

英國早期信託制度的法律規制*

潘 程**

用益是信託制度的早期形式，現有對用益制度的研究未揭示出早期受益人如何約束受託人履行信任託付義務以及法律如何應對靈活多變的用益關係。在衡平法介入之前，相關判例表明普通法便試圖通過現有法律關係來約束受託人忠實履責，然而，用益關係中占有權與受益權相分離的特徵使得普通法無法全面有效地保障用益關係；衡平司法「趁虛而入」，在良心理念的基礎上，逐步確立了「注意義務」和「對價規則」，為受益人提供司法救濟；議會也試圖通過立法限制用益，但並未完全廢除用益。回溯用益從起源及其早期的發展歷史，權力的博弈構成用益制度發展的主線，這對我們引入和建構信託制度有著借鑑意義。

關鍵詞：用益—信託、地權、普通法、衡平法

* 本文受中國政法大學校級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目「信息渠道視域下傳統國家治理與法治建設」（24CXTD03）資助；並受中國政法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感謝匿名審稿專家惠賜諸多卓見，致使本文得以更加完善，然文責由本人自負。

**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講師

從來如此，便對麼？

——魯迅（1881-1936），《狂人日記》（1918）

一、前言

信託是普通法孕育的獨特產物，因其靈活和便利性，成為普通法貢獻給世界的一項重要制度，並逐漸擴展到大陸法系的國家。有關信託制度的起源及其早期的發展演變，通行的看法是：用益是信託的早期形式，起初，用益僅是基於信任而產生的一種民間設計，不受法律的保護，因為（普通法）法院對其沒有管轄權，不會強制執行。¹由於普通法無法在理論上對用益關係的性質做出合理的解釋，在司法實踐中，當受託人不履行信託義務時，在普通法上也沒有任何救濟措施可以為受益人提供充分的法律救濟。²因此，用益結構中的受益人並沒有法律上的權利，只能寄希望於受託人自願履行其道德義務或榮譽義務，但無法防止個別受託人背信棄義。³當受託人背信棄義，拒絕履行他對受益人的義務時，受益人只能向國王或衡平法院的法官尋求救濟，最初衡平法法官對用益關係也不強制執行，直到 15 世紀早期開始，這些請求才開始被衡平法院受理。⁴由此，用益逐漸受到普通法的關注，最終 1536 年，《用益法》的頒布，促成了從早期用益到近代信託制度的演變。⁵

上述觀點似乎概括了信託制度發展的早期情形，然而，無論是用益制度的起源還是從用益到信託制度的發展演變，仍有許多問題值得進一步探究：倘若用益自始就是規避法律的產物，直到用益制度發展了近百年，衡平法才予以介入，在此之前，早期的用益關係是如何維繫的？進

-
- 1 高凌雲，《被誤讀的信託——信託法原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1 二版），頁 15。
 - 2 咸鴻昌，《英國土地法律史——以保有權為視角的考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 300。
 - 3 趙廉慧，《中國信託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4），頁 23。
 - 4 冷霞，《英國早期衡平法概論——以大法官法院為中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303-304。
 - 5 余輝，《英國信託法：起源、發展及其影響》（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頁 71。

一步而言，用益自產生之初就帶有非常靈活的特徵，不可避免的衝擊著當時的地權及法律秩序，早期英國法是如何應對規制的？本文擬通過回溯用益制度產生的歷史，分析用益在其形成初期的處境，從而為當前我們理解和應用信託提供歷史的借鑒。

二、地權(estate)理念下的用益(Use)制度

(一) 普通法中的地權理念

信託是在普通法地權(estate)基礎上形成的財產權利形式。受封建保有關係的影響，普通法形成了不同於大陸法系之所有權的地權(estate)理念⁶：首先，土地保有人(作為封臣)對某一土地享有的權利是基於從上級領主或轉讓人那保有(hold)而來，被稱為「占有」(seisin)⁷，因

6 關於普通法地權理念的介紹，可參見 Sir Frederick Pollock and Frederick William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2nd ed., vol. II (1898; rep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285-291; A. W. Simpson, *A History of the Land Law*, 2nd ed.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86), 6-7; Sir John H. 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4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238; 梅特蘭(Frederick William Maitland)著，李紅海譯，《英格蘭憲政史：梅特蘭專題講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頁18-22；咸鴻昌，《英國土地法律史》，頁65-68；馬克·布洛赫(Marc Bloch)著，張緒山譯，《封建社會》(2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下卷，頁339；李紅海，《普通法的歷史解讀》(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頁147；潘程，〈從次級分封到同級轉讓——1290年英格蘭《封地買賣法》解讀〉，《私法》2017：2(北京)，頁114-152。

7 雖然都翻譯為「占有」，但「seisin」的理念在早期並不同於「possession」。關於占有作為地權概念之基礎的詳細論述，可參見李紅海，〈所有權抑或地產權？——早期普通法中的地產權觀念〉，《私法》2001：1(北京)，頁112-139。此外，對「占有」的理解在普通法學界存在有不同的看法，值得留意：梅特蘭認為占有是人與土地之間物的關係，密爾松(S. F. C. Milsom, 1923-2016)則認為，占有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而且並非在同一水準維度間的移轉，而是領主與封臣這一垂直維度間的移轉關係，在他們中間構建土地保有關係。見 Pollock and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vol. II, 30; S. F. C. Milsom, *The Legal Framework of English Feudalism: The Maitland Lectures Given in 197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58-59。

此，封臣占有的土地不得隨意流轉，需徵得領主的同意，⁸並且轉讓人與受讓人需通過占有移轉儀式（*livery of seisin*）方能使轉讓生效。⁹其次，封建保有關係的一個明顯結果就是多個人在同一塊土地上享有權益。¹⁰除真正占有土地之封臣實際享有土地的權利外，領主同樣在這塊土地上享有法定權利（*legal title*）——封建附屬性權益（*incidents*），並且這些權益多發生在封臣去世之時。¹¹換言之，領主在一些情形中仍可以從土地上獲得利益，甚至能約束封臣流轉處置土地。

同時，為了確保封建保有關係的有序傳承，普通法確立了以長子繼承制為主體的法定繼承規則，¹²並且禁止土地保有人遺囑（*devise*）處分土地。¹³因此，一旦土地保有人去世，遺產管理人（*executor*）只能處置

8 1290 年《封地買賣法》頒布後，除從國王那保有土地的直屬封臣外，其他土地保有人通過同級轉讓之方式轉讓土地不再需要領主的同意。具體可參見潘程，〈從次級分封到同級轉讓〉。

9 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248.

10 Simpson, *A History of the Land Law*, 47.

11 如貝克（John H. Baker）所說，領主不是「親身的」（*in his demesne*）保有土地，而是以「領主權」（*a seignory*）的方式保有土地，包括獲得封臣履行的封建義務和其他基於領主權而享有的利益。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244. 關於封建附屬性權益（*incident*）的介紹，見 Joshua Williams,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Real Property*, 24th ed.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1926), 35; W. S.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 2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23), 348. 弗朗索瓦·岡紹夫（François Louis Ganshof）著，張緒山、盧兆瑜譯，《何為封建主義》（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頁 175；咸鴻昌，《英國土地法律史》，頁 52；梅特蘭，《英格蘭憲政史》，頁 20。

12 有關普通法的繼承規則，可參見：馬修·黑爾（Matthew Hale）著，毛國權譯，《英格蘭普通法史》（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17），頁 243-255；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286-288；Simpson, *A History of the Land Law*, 57-63；Theodore F. T. Plucknett (F. T. 普拉克內特),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5th ed. 簡明普通法史(影印版) (Beijing: Citic Publishing House 中信出版社, 2003), 714-722.

13 原因或許在於，遺贈處置土地的做法與封建保有關係下的土地轉讓規則存在張力：基於封建保有制度，土地的轉讓要求讓與人替代受讓人，成為上級領主的封臣，並且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要存在真實的占有移轉（*livery of seisin*）才能生效，而死後的轉讓卻根本無法實現。見 J. M. W. Bean, *The Decline of English Feudalism, 1215-154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8), 29. 格蘭維爾在《論英格蘭王國的法律與習慣》中從另一方面闡述了禁止遺囑處置土地的理由：首先，只有上帝才能設定繼承人（*God alone can make an heir*），而不是任何的人；其次，一般來說，某人有权自由的處分自己土地的合理部分（*a reasonable part*），但這一權利卻並不及於臨終的人。儘管他們通常未必完全喪失記憶和理性，但瀕死之

他的動產，土地等不動產必須按照普通法所規定的繼承規則代際傳承。土地保有人（作為封臣）對土地享有的權益以及死後處置土地的權利都受到較大的限制。

（二）用益對地權規範的「衝擊」

因此，土地保有人（封臣）希望擺脫封建規則對其管理土地的束縛，以更大範圍的處置和利用土地。最終，用益的做法脫穎而出。¹⁴用益關係中，轉讓人（feoffor）將土地的占有移轉給受託人（feoffee），自己作為受益人（beneficiary or cestui que use）享有土地上的權益；或者他自己占有土地，宣稱是為他人的權益而占有。此時，受託人實際占有土地，負有對領主的封建義務，但他保有土地卻是為了他人（受益人）的利益。¹⁵

由此產生的效果是：首先，通過設定用益，土地保有人可以規避普通法禁止遺囑土地的限制。具體來說，土地保有人將土地轉讓他的朋友、鄰居或專業法律顧問，在活著的時候或者通過臨終遺囑（last will）指示他們處置自己的土地權益（直接轉讓，或是出售抑或租賃不動產），用以償付所欠的債務，或將財產轉讓給保有人指定的受益人（保有人的遺孀、繼承人或者幼子、女兒甚至私生子）。無論哪種方式，保有人死後遺留下的僅是用益權（the use），土地的占有仍保留在受託人手中，並不會觸發

人對財產的處置有可能極為草率，甚至會憑一時的心血來潮而濫施處分。因此，當某人病入膏肓時開始處置他的財產，這可能是在他健康之時從未考慮過的，與其說他是想悉心安排後事，不如說是瀕臨死亡時的不得已而為之。不過，土地保有人的贈與倘若由繼承人同意並予以確認，將是有效的。不過，這一臨終處置土地的權利很難稱之為遺贈（devise），因為是繼承人的同意和確認才使這一轉讓行為在法律上有效。13世紀末期，王室法庭明確判定死後生效的土地贈與是無效的。參見拉努爾夫·德·格蘭維爾（Ranulf de Glanville）著，吳訓祥譯，《論英格蘭王國的法律和習慣》（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5），頁79。

14 土地保有人在用益做法之前設定規避土地權益負擔的做法，可參見潘程，〈用益制度功能的歷史考察〉，《清華法治論衡》32（北京，2022，出刊中）。

15 梅特蘭認為，這一做法很不尋常以至於當時的普通法沒有理論予以規範。見Pollock and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vol. 2, 241-242. 關於用益起源的梳理，可參見潘程，〈用益制度功能的歷史考察〉。

土地的繼承。由此，保有人實際達到了設立遺囑的效果。¹⁶

其次，土地保有人設定用益的重要吸引力也在於規避領主在土地上的附屬性權益。前已述及，領主對土地享有附屬性權益多與土地保有人去世相關，而在用益關係中，受託人實際占有土地，封臣作為受益人從土地上獲得收益，但並不占有土地，因此，即便他去世，甚至遺留下未成年的繼承人，領主也無法針對土地享有監護權或婚姻指定權等附屬性權益；¹⁷不僅如此，由於封臣並不占有土地，即便他犯了叛國重罪而被判處土地充公，也不會波及到設定用益的土地。¹⁸藉此，土地保有人規避了領主享有的大部分附屬性權益。

由此，通過設定用益，土地保有人將土地歸在他人名下，他反而享有對土地更為完全的權利和收益：不再承受封建制度下繁重的封建附屬性權益，又規避了普通法僵化的繼承規則。即便在他死後或者生死未卜之時，土地保有人也能使土地財產按他的意志分配、傳承，從而使家族財產免受劇烈波動。因此，用益做法大受歡迎，以至於佛維克認為，到16世紀初，英格蘭大部分土地都以用益的形式保有。¹⁹

（三）早期法律規範對用益關係的應對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14世紀之前，用益就已是廣泛接受的處置土地做法，²⁰但直到15世紀中後期，用益的案件才進入大法官法院的視野中。²¹在這期間，用益關係如何僅依靠受託人的良心或對轉讓人的忠誠來保證其履行義務呢？筆者在先前的文章中曾論述到，早期的用益並非是在

16 貝克認為，用益最大的功用——或許也是用益在1360年代左右突然盛行的主要原因——在於它能使土地保有人規避普通法禁止遺囑處置土地的規定。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268.

17 倘若設定用益的保有人是國王的直屬封臣，國王也無權針對土地享有先占（*primer seisin*）的權利。

18 楊崇森，《信託法原理與實務》（臺北，三民書局，2010），頁40。

19 Y.B. Mich. 15 Hen. VIII fo. 13 pl. 1 (1523), Per Frowike C.J.

20 最早應用用益的案例可參見 *Kyrkeby v. Salle* (1384)，見 Sir John H. Baker, *Baker and Milsom Sources of English Legal History: Private Law to 1750*,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104.

21 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270.

沒有規範約束的情形下「野蠻生長」，對用益的規制也不是衡平法的特權：在大法官法院介入之前，教會法院、仲裁程式都會對用益關係予以規範，約束受託人按照約定履行受託付的義務，但這些做法對用益的保障存在不足，無法完全滿足受益人的訴求，由此，遭受損失的受益人轉而向國王尋求救濟，國王將案件移交給大法官（Chancellor），大法官法庭（Chancery）憑藉其程式簡潔、不易受強權者干預等優勢，成為保護用益關係最主要的機構。²²

此後，通過進一步梳理早期用益制度的相關史料，筆者發現，用益自起源於英格蘭社會之後，轉讓人便著力採取一系列手段以規範受託人；同時，面對用益關係對傳統地權秩序的衝擊，普通法、衡平法以及王室立法對於用益實際展現出複雜的態度：一方面，14 至 15 世紀初期，普通法並非對用益關係熟視無睹：面對當事人提交的涉及用益關係的衝突，法官們嘗試依照已有規則對用益關係予以保護，但由於用益與普通法地權規則相衝突，最終導致普通法無法接納用益；大法官法庭隨即「趁虛而入」，依託其自身獨特的救濟手段和規則理念，形成了對用益關係有效的保護；另一方面，土地保有人（作為封臣）通過設定用益實現自身對土地更為自由的處置，不可避免地損害了領主的權益，在領主的請願下，國王遂開始正視用益，突破保守的司法救濟，通過立法來規制用益，其中創設的許多規則都某種程度上承認了用益關係，為後續 1536 年《用益法》徹底規制用益做了鋪墊，推動了用益向信託制度的發展。下文將對此展開闡述。

三、早期用益關係的「自我維護」機制

用益關係中，轉讓人將土地移轉給受託人，受託人實際占有土地，成為土地上的法定保有人。此時，轉讓人如何確保受託人執行他的指示，規範履行託付義務？檔案表明，法律介入之前，轉讓人便採取一些做法以保證用益關係的履行。

22 潘程，〈用益制度功能的歷史考察〉。

首先，轉讓人會謹慎選擇受託人，通常他們會選擇宗教人士，或具有專業技能的土地官員（*estate officials*）、委託律師（*retainers*）等，一則他們較比普通人在良心上更多受到約束，從而能盡責履行轉讓人的託付；而他們的職業特徵也要求他們忠誠和盡職履責；此外，在一些用益財產處置中，受託人也往往是遺產執行人（*executor*），一方面，遺產執行人雖然管理逝者的動產，但對財產處置規則較為熟悉，另一方面，遺產執行人受教會權威（*ecclesiastical authorities*）的監管，也間接約束他們作為受託人盡職履行義務。²³

其次，轉讓人也往往會設定多個受託人。相比於一個受託人容易面臨侵吞用益財產的危險，轉讓給多個受託人提高了受託人恣意而為的難度；同時，即便其中某個受託人去世，其他受託人繼續保有土地，也能使得轉讓人處置土地的意圖不致受阻。

最後，在具體的做法上，轉讓人也會選擇將普通法上的共同保有（*co-ownership*）規則與用益相結合的做法來實現受託人按照轉讓人的心意處置土地的目的。具體而言，轉讓人與受託人約定，他與多個受託人共同保有用益地產，受託人按照轉讓人的指示處置土地，一旦最後受託人去世，受益人或他的繼承人可要求受託人的繼承人放棄權利（*release and quitclaim*）。²⁴這一做法的優勢在於：一方面，當轉讓人去世時，土地由剩餘的受託人保有，不發生繼承，規避了領主在其上的封建附屬性權益；另一方面，當其中一位受託人去世，剩餘受託人繼續保有用益土地，轉讓人設定用益的意圖不受影響，並且，這一做法也增加了受託人試圖欺詐違背轉讓人意圖的難度，因為這樣做將需要全部受託人一致同意。由此，在法律介入之前，土地保有人嘗試通過上述做法以保證受託人按照信任託付處置用益土地。

然而，任何的做法都並非萬無一失，無論是基於良心或職業的忠誠義務都不能保障受託人不會為了自身利益去違背最初的託付（*confidence*），同樣也無法完全排除多個受託人合謀欺詐轉讓人的情

23 Neil G. Jones, "Wills, Trusts and Trusting from the Statute of Uses to Lord Nottingham," *The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31 (2010): 283-294.

24 Bean, *The Decline of English Feudalism*, 154.

形。一旦出現受託人違背託付的情形，轉讓人只能尋求司法的救濟。通說認為，受託人在拒絕履行轉讓人指示的情況下，受益人別無他法，只能尋求大法官法院（衡平法院的前身）救濟。

四、普通法對用益關係的保護

（一）普通法針對用益關係提供的救濟

起初，普通法對用益關係並不關注，並非因為用益是非法的（*illegitimate*），而是由於它是處於法外的（*legally invisible*）。²⁵在普通法的地權規則中，對某人在土地上權利的保護取決於他是否占有（*seisin*）土地，如果土地保有人占有權利被侵占（*disseised*）或者被其他方式攔阻（*disturbed*）行使，他可以提起不動產權益訴訟（*real action*）恢復對土地的占有。而用益最本質的特徵在於將占有權（*seisin*）與受益權（*beneficial enjoyment*）相區分。「受託人」，而非受益人實際占有土地，受益人便無法通過提起不動產權益訴訟（*real action*）來恢復對土地的占有。因此，當時的普通法沒有任何的訴訟形式可以保護與占有分離的受益權（*beneficial interest*）。²⁶正如貝克所說：對普通法來說，受益人和陌生人一般，和這片土地沒什麼關係。²⁷轉讓人設定用益時施與受託人的信任託付（*trust and confidence*）是通過良心和忠誠來約束，但普通法並不承認這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正因為此，利特爾頓（*Sir Thomas Littleton*, 1422-1481）在他的《保有》（*Treatise on Tenures*, 1481/1482）一書中幾乎未提及用益。²⁸

不過，14 至 15 世紀的司法檔案表明，普通法雖然不承認用益，但仍會受理因用益關係而產生的法律糾紛：倘若受託人未按轉讓人的指示

25 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269.

26 Simpson, *A History of the Land Law*, 175.

27 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270.

28 Sir John H. Baker,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Laws of England*, vol. 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655.

處置土地，受益人及其繼承人會主張受託人受讓的土地是「附條件讓與」(conditional gift)，因此，受託人有義務按照轉讓人的指示履行相應的義務。但 1379 年的一份議會請願書中卻表明：轉讓人轉讓土地時設定某種條件，需要在轉讓土地的同時以書面或口頭的形式向土地受讓人宣告，否則，不能認為是附條件讓與。²⁹換句話說，附條件讓與有它特定的要求，一旦不能被認為附條件讓與，受益人的權利也就無法在普通法法庭上得到保護。

此外，當受託人沒有按照轉讓人的指示償還債務時，轉讓人的債權人會將受託人視為遺產管理人(executor)而要求他償還保有人所欠債務。這一訴求在普通法中往往會被受理。與教會法庭的做法相類似：普通法保護債權人並非取決於受託人是否得到轉讓人的指示來償還債務，而是將受託人視為事實上的遺產管理人(de facto executor)，要求其履行義務。³⁰

最後，用益關係中通常會約定受託人將土地再轉讓給設定用益之人(settlor, 即「轉讓人」)，或者是受託人在履行完轉讓人的遺囑後將土地轉讓給設定用益之人的繼承人。此時，若受託人未能履行轉讓人的指示，轉讓人或他的繼承人有權主張回復占有(re-enter)土地。³¹繼承人進占(entry)用益土地便會引發針對他的進占是否合法的訴訟，由於他進占的合法性取決於受託人是否違背了轉讓協議的要求，普通法法官便需要審查受託人是否履行了他的義務。這一措施也是一種迫使受託人履行義務較為有效的手段。³²

1400 年的一起新近侵占之訴案件闡釋了這一要點：某人將土地轉讓給受託人，條件是受託人將封地再轉讓給他、他妻子和他們的繼承人。保有人並未留下子嗣便不幸去世，他的妻子再嫁。受託人將土地以終身保有(life estate)的方式轉讓給遺孀以及她第二個丈夫，並將剩餘地權

29 W. S.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 4 (London: Methuen, 1945), 416.

30 James Barr Ames, "The Origin of Uses and Trusts," in *Select Essays of Anglo-American Legal History*, vol. 2, comp. and ed. A Committee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08), 740.

31 Joseph Biancalana, "Medieval Use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Continental and Anglo-American Legal History* 19 (1998): 146.

32 J. L. Barton, "The Medieval Use," *Law Quarterly Review* 81 (1965): 565.

(remainder) 轉讓給已去世丈夫的法定繼承人。但轉讓人的法定繼承人認為受託人違背了約定，因此他進占該土地並驅逐受託人，受託人遂提起新近侵占之訴 (novel disseisin)。被告辯稱，受託人並未按約履行，因為遺孀僅享有限定繼承權而她的第二任丈夫不應該享有任何權利。³³ 1428 年的另一起案件中，轉讓人的繼承人要求受託人履行轉讓人先前的約定：當繼承人主張土地時，受託人應當將土地轉讓給繼承人。但受託人拒絕了繼承人的要求，於是繼承人進占土地，受託人同樣提起了新近侵占之訴。³⁴

因此，在受益關係出現的早期，普通法雖然並不承認受益關係，但面對受益人的訴求，往往會在現有規範下，通過將受託人視為附條件贈與的受讓人、事實上的遺產管理人或者保護繼承人的回復占有權等方式來確保受益中受託人履行與轉讓人之約定，維護受益人的權益。

（二）普通法規範受益關係的不足

然而，普通法通過現有手段保護受益關係卻也存在明顯的不足：一方面，保障範圍有限。基於附條件讓與提起的訴訟僅限在某些特定情形的受益；以受益人進占土地的訴訟中，當轉讓人去世後，只有他的繼承人才有權因受託人違約而進占土地，若轉讓人指定的受益人並非他的法定繼承人，此時的受益人便無法通過回復進占土地的訴訟手段來保障自身利益。³⁵

另一方面，救濟手段有限。早期普通法保障受益人權益最大的不足在於無法請求指定履行 (specific performance)，³⁶這使得一旦受託人拒絕履行信任託付義務，轉讓人設定受益的意圖無法得到繼續遵行。更為重要的是，若要求受託人規範履行信託義務，律師需要找到特定

33 Y.B. Mich. 2 Hen. IV, fo. 5, pl. 20 (1400).

34 Y.B. Mich. 7 Hen. VI, fo. 7, pl. 10 (1428).

35 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269.

36 也即強制受託人實際履行其信託義務，如果受託人拒絕實際履行，則可能受牢獄之災。梅特蘭 (Frederick William Maitland) 著，吳至誠譯，《梅特蘭衡平法與信託法講義》（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頁 112。

類型的令狀 (writ) 以提起訴訟。³⁷雖然中世紀的律師可以將簡約之訴 (assumpsit)³⁸或侵權之訴 (trespass) 的令狀應用於受託人違背對轉讓人或受益人履行義務的情形，但這一訴訟發展非常緩慢以致在很長時間無法有效的規範受託人：直到 1433 年的薩默頓案 (Somerton's Case)，普通法才確認違背允諾 (undertaking) 構成欺詐，而直到 16 世紀，普通法才確認未能履行職責 (non-feasance) 的情形可用簡約之訴予以規範。³⁹正如梅特蘭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1850-1906) 所說：當用益制度在英國社會如火如荼的適用時，簡約之訴尚在發展形成中。⁴⁰因此，普通法雖然在 14 至 15 世紀會對某些用益關係予以維護，但受其地權規則及令狀訴訟程式所限，無法有效地約束用益關係中的受託人，保障受益人的權益。

五、衡平司法的「趁虛而入」

(一) 衡平司法規範用益關係的起源

鑒於現有的普通法規範和訴訟程式無法有效保障轉讓人／受益人因受託人不能忠實履行職責而導致的權益損害，轉讓人／受益人不得已，轉而訴諸國王尋求救濟。在當時的觀念認為，國王是正義的源泉，他宣誓要「在仁慈和真理中做平等和正確的判斷和裁量」，如果常規的程式被證明是有缺陷的，王室有義務提供救濟。⁴¹訴諸國王救濟的做法是向國王呈遞訴狀或者請願書 (petition)，早期國王往往在諮議會 (councilor)

37 Biancalana, "Medieval Uses," 148.

38 簡約之訴 (assumpsit) 是早期普通法上的訴訟程式之一，主要針對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合約，由此請求損害賠償的情形。相關介紹可參見梅特蘭 (Frederick William Maitland) 著，王雲霞等譯，《普通法的訴訟形式》(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 125。

39 Bean, *The Decline of English Feudalism*, 161.

40 梅特蘭，《梅特蘭衡平法與信託法講義》，頁 112。

41 R. C. 范·卡內岡 (R. C. Van Caenegem) 著，李紅海譯，《英國普通法的誕生》(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頁 43；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106.

的協助下親自處理這些案件，但隨著國王要處理的政治外交事務日漸繁多，諮議會逐漸代替國王，成為處理司法事務的重要機構。⁴²諮議會常將有關個人爭訟的案件（private suit）交由大法官（chancellor，御前大臣，國王的首席法律顧問）處理，以致想要獲得民事救濟的請願者逐漸地就不再將其訴狀呈遞國王而是直接呈遞大法官，後者在處理這些問題時也不再提交給國王和諮議會。⁴³隨著這一做法日益常規化，作為大法官日常辦公之所的文秘署（chancery）逐漸具有司法性的特徵而發展成為大法官法庭。⁴⁴

面對受益人因受託人不忠實履行職責導致權益的損失，大法官認為，轉讓人設定用益，將土地轉讓給受託人，是基於對他的信任託付（trust or confidence），一旦受託人破壞這一信任，雖然不違法（not illegal），但是卻是昧良心的（unconscionable）。⁴⁵於是，大法官以公平和良知的名義介入了進來，⁴⁶要求受託人為了受益人的利益保有土地，並且允許受益人從中獲益。隨著這一做法的日益普遍，審理用益案件的大法官逐漸發展出針對用益關係的司法管轄權（成為後來被稱為“衡平法”的一部分），據此，大法官有權要求受託人按照用益條款的約定予以履行。⁴⁷

（二）衡平司法針對用益關係所確立之規則

相比其他的救濟手段，大法官法庭對用益的管轄存在兩方面的優勢：首先，作為「國王良知守護人」的大法官不受普通法法庭僵硬的令狀程式束縛，因此，它可以單單從請願人指控是否真實的角度來審查受託人是否盡職履責；其次，大法官法庭簽發的傳喚令（writ of subpoena）⁴⁸，能有效的迫使被告出庭應訴並接受對他們的審查。

42 冷霞，《英國早期衡平法概論》，頁 56-57。

43 梅特蘭，《英格蘭憲政史》，頁 144。

44 李紅海，〈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17 世紀初普通法法院與特權法院的對抗〉，《北大法律評論》2018：2（北京），頁 257。

45 Simpson, *A History of the Land Law*, 176.

46 梅特蘭，《英格蘭憲政史》，頁 144。

47 Bean, *The Decline of English Feudalism*, 162.

48 被傳喚人一旦拒不出庭，將受到監禁（imprisonment）甚至沒收財產（forfeit）的

大法官法庭（衡平法法庭的前身）是何時開始管轄用益案件的？它們又是基於何種原則規制用益？由於早期大法官法庭檔案記載的缺乏，⁴⁹對於大法官開始對用益予以管轄的準確時間已不可考，現存的司法檔案中，最早一起大法官法庭針對用益糾紛予以裁決的案件出現在 1409 年。⁵⁰1415 年左右，年鑒便有針對大法官審理用益案件的紀錄。而關於大法官法庭基於何種原則保障用益關係，愛德華四世（Edward IV, 1461-1483 在位）末期開始，大法官法庭對此確立了兩條重要的規則：

首先是對價（consideration）原則的應用。⁵¹在用益的案件中，轉讓人／受益人向法院提交訴狀，主張受託人違背設定用益的信任託付而損害了轉讓人／受益人的權益，受託人會辯稱，轉讓人僅僅是將土地轉讓給他，並未設定任何要求或對他們賦予信任託付。此時，大法官需要確定轉讓人與受託人之間是否存在用益關係。對此問題，大法官將眼光轉向了實踐中形成的推定用益（constructive use）規則：轉讓人將土地轉讓給某位或某些受讓人，受讓人並未支付相應的財產給轉讓人，此時，推定受讓人是為了轉讓人的利益占有土地，除非受讓人提出相反的證據。⁵²1522 年，大法官將對價原則應用到用益關係上：如果轉讓土地並未支付相應的對價或者未明確提及轉讓的任何意圖，則受讓人占有土地依照事實本身（ipso facto）被推定是為了轉讓人的利益保有，受讓人若想要推翻，需要提出相反的證據。⁵³換言之，一旦受託人從轉讓人處受讓土地但並未支付對價，⁵⁴或者沒有任何明確贈與的宣告，則推定受託人為

懲罰。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111.

49 梅特蘭提到，對於 15 世紀、甚至 16 世紀的衡平法，我們幾乎都是一無所知，因為不像普通法法庭的訴訟自愛德華一世以來就一直有報告，衡平法庭（大法官法庭）的訴訟並無報告。梅特蘭，《英格蘭憲政史》，頁 145。

50 A. D. Hargreaves, “Equity and the Latin Side of Chancery,” *Law Quarterly Review* 68 (1952): 487-489.

51 關於衡平法確立的對價理論（consideration），見 John W. Salmond, “History of Contract,” *Law Quarterly Review* 3 (1887): 166-179.

52 這一「推定」的用益可能早在 1465 年之前就被承認，利特爾頓的著作中便有提及。見 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270; Simpson, *A History of the Land Law*, 177.

53 Bean, *The Decline of English Feudalism*, 175.

54 支付金錢、基於婚姻設定用益、基於親情之愛或血緣關係設定用益等構成有效的對價。關於有效對價的梳理可參見蔣濤，《英國土地信託法發展演變研究》（北

了轉讓人的利益保有土地，除非受託人提出相反的證據予以推翻。

其次是注意義務（notice）的確立。注意義務涉及受讓用益土地之人是否知曉該土地是基於信任託付關係而為了受益人的權益保有。毋庸置疑，受託人必然知道該土地是為了受益人的權益保有，因此受益人有權主張受託人違背注意義務擅自處置土地而認為其違背良心，請求大法官予以規制。大法官法庭隨後又將注意義務擴展到受託人以外的第三人：一方面，將注意義務擴展到「受託人的繼承人」。前文提及，為了確保用益關係的安全，轉讓人往往會設定多個受託人，由他們以共同保有的方式占有用益土地，當用益土地由受託人共同保有時，一位受託人去世，剩餘的保有人繼續保有剩餘土地，直到最後一位受託人去世，土地傳承給最後受託人的繼承人。倘若受益人因為受託人的某些行為導致權益受到損害，但由於各種原因沒能在受託人活著的時候提起訴訟，此時，受益人（或他的繼承人）是否可以在最後受託人去世後，主張自己的權益？如果可以，他是針對最後受託人的繼承人還是他的遺產管理人提起訴訟呢？普通法認為，基於共同保有規則，最後受託人的繼承人是合法繼承土地，受益人不能對抗受託人的繼承人。這意味著，一旦最初受託人去世，受益人便無法對受託人違反用益的行為予以追償。但 1482 年一起案件報告中記載，大法官法院判定：受益人可以向大法官法院申請傳喚令以對抗受託人的繼承人。⁵⁵隨後，衡平法便確立一項規則：如果初始受託人死亡，那麼繼承信託財產之人，或者尚未完成繼承時，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身份取得信託財產之人，都會變成新的受託人，繼續承擔受託人的義務。⁵⁶

另一方面，大法官也將注意義務拓展到「受讓用益土地的第三人」。當受託人私自將用益土地轉讓給第三人，受益人向第三人追償時，往往面臨第三人否認用益的存在，主張他所受讓的土地並非用益財產之困境。1466 年大法官法庭的一起案件陳明：如果第三人明確知曉（notice）用益關係的存在，而從用益受託人那裡受讓土地，即便他支付了相應的

京，法律出版社，2019），頁 64-65。

55 Kenelm Edward Digb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Law of Real Property: With Original Authorities* (Edinburgh: Adamant Media Corporation, 2005), 265-266.

56 梅特蘭，《梅特蘭衡平法與信託法講義》，頁 112。

對價（金錢或其他相應價值的財產），他也要受這一用益關係的束縛。⁵⁷理由在於，他被認為是參與了受託人轉賣用益土地的欺詐行為，屬於「違背良心的」（*against conscience*）。⁵⁸於是，受益人有權向受讓用益土地的第三人主張用益權益。

由此，在大法官法庭的幫助下，受益人獲得了一項持續並可預見地受保護的權利。⁵⁹這一權利基於他人的良心（*conscience*）：即使受託人去世，這一信任託付（*trust*）「傳承」給最後受託人的繼承人，倘若受託人轉讓土地，這一信任託付也將「轉讓」給受讓用益土地之人，⁶⁰由此，用益關係得以被確立和維護。

（三）衡平司法規範用益關係的不足

雖然自 15 世紀開始，大法官法庭便開始對用益關係予以保護，但從規則的涵攝範圍來看，大法官法庭的救濟仍舊有限，未能完全填補普通法規制用益關係上的不足：首先，從前述可看到，大法官法庭並非從起初就直接基於良心來約束受託人，而是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才逐漸確立相應的規則以保護受益人的權利；此外，雖然 1465 年的判例確定受益人可以在第三人受讓用益財產時向其主張轉讓的用益土地，但一旦受託人轉讓土地時隱瞞用益關係，致使第三人並不知曉用益，受益人便無法恢復對用益土地的權利，只能向受託人追償。

然而，儘管大法官法庭對用益的救濟存在上述不足，大法官法庭針對用益的司法管轄仍舊蓬勃地發展起來。究其原因，普通法無法有效規範用益的法律現狀，以及用益關係中受益人對規制受託人的迫切需求是其背後的主要動力：正如前文提到，在普通法看來，「受託人」，而非受益人實際占有（*seisin*）土地，是土地的法定保有人。普通法法庭若要承認用益便不得不面臨用益與普通法保護占有的規則之間難以調和的矛

57 Digb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Law of Real Property*, 264-265.

58 Simpson, *A History of the Land Law*, 180.

59 Simpson, *A History of the Land Law*, 177.

60 除非他購買土地時支付相應的對價，並且不知曉用益關係的存在，此時方表明他的良心是清潔的。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270.

盾：在用益關係中，正是通過將受託人視為土地的所有人，從而使土地的權益規避了領主享有的附屬性權益以及普通法禁止遺贈土地規則的限制，這是普通法無法接受的，一旦將用益吸收進普通法中，便將移除用益主要存在的理由。⁶¹而大法官法庭卻不受占有規則的約束，基於良心（conscience）的審理原則、靈活的訴訟程式使它可以要求用益關係中的受託人及其繼承人履行所承諾的信任託付義務，從而實際保護了受益人的權利。因此，儘管大法官法庭在早期對用益所提供的保護仍存在不足，但是大法官司法對用益案件管轄的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到 1450 年，據估計大法官法院 90% 的工作與用益相關。⁶²顯然，用益帶來的好處蓋過了任何風險。

六、制定法對用益關係的規制

起初，用益關係游離於法律規範之外，普通法保護占有的地權規則使得它只能將受託人視為法定的土地保有人，通過設定用益，受益人可有效地規避普通法上嚴苛的繼承規則以及領主在土地上的附屬性權益，加之大法官法庭對用益關係的保護，使得這一做法成為土地保有人重要的財產處置手段。但用益的勃興不可避免地損害了領主（尤其是作為最大領主的國王）在封地上的權益，於是，領主便試圖用法律手段捍衛自己的權益。在當時，領主主要的救濟手段是援引 1267 年《馬堡法》（Statute of Marlborough）的規定，主張封臣在某些特定的情形中設定用益（例如封臣去世時，繼承人還未成年）導致領主的附屬性權益被剝奪，這一做法是共謀欺詐（collusion）因此可以向法庭申請監護令狀（writ of wardship）。⁶³但這一規定存在不足：封臣可以通過在轉讓中避免提及任何設定用益的條件等做法規避該法規，並且領主向法庭申請監護令狀的

61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 4, 414; Bean, *The Decline of English Feudalism*, 157-158.

62 Margaret E. Avery, "An Elev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ourt of Chancery Under the Lancastrian Kings," *Law Quarterly Review* 86 (1970): 84.

63 Statute of Marlborough, 5 2 Hen III, c. 6. 見 Baker, *Baker and Milsom Sources of English Legal History: Private Law to 1750*, 7-8.

程式也極為繁瑣和不便。⁶⁴因此，訴諸現有的規範無法滿足領主的訴求，領主便向國王請願，試圖通過立法以遏制越發氾濫的用益做法。

（一）早期國王對用益問題的規制

針對用益對土地保有關係造成的衝擊，愛德華四世是第一位試圖頒布法令處理用益問題的國王。1482年，為了減少在蘭開斯特公爵領地內因為用益造成的王室封建權益損失，國王向議會提交了一份法令草案：國王和他的繼承人有權在封臣保有的土地或者作為受益人保有的用益土地上行使對封臣未成年繼承人的監護權；如果繼承人成年，國王將獲得在用益設定之前應得的繼承金。⁶⁵然而，隨後通過的法令卻削弱了國王的意圖，僅僅規定：當封臣設定的遺囑履行完成後，此時如果繼承人仍未成年，領主有權保有剩餘的土地，對封臣繼承人行使監護權。⁶⁶

換言之，在封臣的遺囑履行完成之前，領主僅能獲得維持繼承人生活所需的收入以行使監護權。顯然，國王在此時未能限制或剝奪直屬封臣設定用益。比恩認為，國王之所以接受這一妥協，原因在於當時百年戰爭的背景下，國王不得不以自己的附屬性權益被剝奪為代價來獲得貴族們的支持，因此也就默許了直屬封臣設定用益的做法。⁶⁷

1484年理查三世（Richard III, 1483-1485在位）頒布了《關於受益人讓與土地法令》（*Statute Concerning Grants by cestuy que use*），試圖終止用益造成的地權（title）「極大的不確定」⁶⁸的狀況：依照現有規則，地權（title）取決於占有（seisin），然而，在用益關係中，受益人享有土

64 相關梳理可參見潘程，〈用益制度功能的歷史考察〉。

65 Great Britain, Richard Blyke, Philip Morant, Thomas Astle, and John Topham, *Rotuli Parliamentorum: Ut et Petitiones, et Placita in Parlamento*, vol. 6, edited by John Strachey (London: n.p., 1767-1777), 207b.

66 Bean, *The Decline of English Feudalism*, 238-239.

67 這一國王基於戰爭因素而被迫接受貴族設定用益的做法也體現在 1475 年的法令中，法令規定：「那些跟隨國王遠征海外的封臣獲得國王的特許，無需支付封地轉讓費（fine）即可將土地轉讓給他指定的受託人……如果他們在海外去世，遺留下未成年的繼承人，受託人可以不受國王繼承權主張的妨礙而繼續保有土地，行使對未成年繼承人的監護。」見 Bean, *The Decline of English Feudalism*, 241.

68 Baker,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Laws of England*, vol. 6, 654.

地上的用益卻並不占有（*seisin*）土地，使得他們處置土地的效力存在爭議。法令由此規定：

（受益人）可以對他人為了他的利益保有的任何土地予以合法的獲取或者轉讓，受益人以及他的繼承人保有該土地的權利可以對抗受託人……具有完全能力之人每一次轉讓土地或其他可繼承財產，對於轉讓人的繼承人和那些為了他的利益保有土地之人（受託人）而言，都應當是良好和有效的。⁶⁹

從條文中可看到，法令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從受益人那裡受讓土地之人的權利，⁷⁰但它卻不經意地賦予了受益人處置用益土地的權利，受益人甚至可以通過進占並設定一個新的用益而更換受託人。⁷¹雖然嚴格來說，法令賦予受益人可以轉讓用益土地的占有，但受益人仍舊不是自己占有；受益人可以自由處置的並非自由保有地權（*freehold*），而是用益權（*use*）。但此時，他不再是先前普通法所認為的，同陌生人一樣對用益土地沒有任何關係之人，而是能夠像自由保有人那樣轉讓、租賃、遺贈或者其他任何自由保有人所能行使的對（用益）土地的處置權利。以至於 1500 年之前，有律師便將受益人視為土地的「所有人」（*owner*）。⁷²由此，用益不再僅僅是良心上的權益，而是一種財產或所有權形式，受普通法規則所約束。⁷³

69 *Statute Concerning Grants by cestuy que use* (1484). 見 Baker, *Baker and Milsom Sources of English Legal History: Private Law to 1750*, 110-111.

70 比恩則認為，1484 年法令的頒布實際上是普通法試圖干涉大法官對用益案件的管轄：法令提供了一種對抗欺詐受託人的保障方式，一旦受託人違反用益目的，由於受益人和他的繼承人被視為如同在普通法上保有土地一樣處置土地，因此他們獲得了普通法的救濟手段……由此，法令減少了大法官對用益案件的管轄。見 Bean, *The Decline of English Feudalism*, 176-177.

71 Baker,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Laws of England*, vol. 6, 656; Plucknett,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579.

72 Pas. 4 Hen. VII, fo. 8, pl. 9 (c.1489).

73 Baker,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Laws of England*, vol. 6, 657-658.

（二）都鐸王朝前期的回應

隨後的都鐸王朝，強勢的國王進一步試圖規制用益，阻止由此導致的附屬性權益損失。亨利七世時期（Henry VII, 1485-1509 在位），議會於 1489 至 90 年會期內出臺了《關於受益人之繼承人監護權法令》（*Statute Concerning Wardship of The Heir of cestuy que use*），法令的前言提到，它是要增補 1267 年《馬堡法》第 6 章的規定，主張《馬堡法》關於封臣以欺詐的方式轉讓土地導致領主附屬性權益損失之規定的形式和效力應當在所有方面予以遵守和保留。⁷⁴

正文中，法令規定：

如果受託人為了轉讓人（或者轉讓人和他的繼承人）的利益以騎士役方式保有或者以剩餘地權的形式占有封地，轉讓人去世後遺留下未成年的繼承人，倘若他沒有留下遺囑或在生前提及這一用益，領主就如同轉讓人並未設定用益去世時那樣，有權獲得對未成年人繼承人和封地的監護權令狀。同樣，如果繼承人成年，領主也享有繼承人回復保有土地的繼承金。⁷⁵

簡言之，如果設定用益的轉讓人未留遺囑去世，領主如同轉讓人占有土地去世的情形那樣獲得相應的封建附屬性權益。

從內容上看，1490 年法令更像是對 1482 年僅適用於蘭開斯特公爵領地之短命法令的擴展：法令及於王國範圍內所有在 1490 年復活節後去世的土地保有人。⁷⁶從法律手段上看，它通過擴展《馬堡法》第 6 章的規定，將受益人在去世時未通過遺囑宣告的用益轉讓做法認定為欺詐，從而試圖規制用益。

總體來說，1490 年法令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領主避免封臣設定用益而導致的附屬性權益損失，但法令僅涉及封臣作為受益人無遺囑死亡（*intestacy*）這一特定的情形。換言之，如果封臣以遺囑的方式（*devise*）

74 Stat. 4 Hen. VII (1490) c. 17. 見 Baker, *Baker and Milsom Sources of English Legal History: Private Law to 1750*, 112.

75 Baker, *Baker and Milsom Sources of English Legal History: Private Law to 1750*, 111-112.

76 Baker, *Baker and Milsom Sources of English Legal History: Private Law to 1750*, 111-112.

處置土地，領主仍無法獲得救濟，而這恰恰是封臣設定用益最主要的目標。⁷⁷顯然，法令對領主權益的保護依舊有限。因此，直到 1520 年之前，英格蘭並沒有採取有效的措施徹底規制用益，保障領主的封建附屬性權益。⁷⁸王室試圖通過立法將用益納入監管之下，卻僅僅借鑒 1267 年《馬堡法》的規定而限制部分用益的做法。

（三）王室並未徹底廢除用益之原因分析

由此，不可避免地引出疑問：面對封臣設定用益導致領主權益遭受損失的情形，無論是普通法抑或王室為何長期並未予以規制，而是默許用益在大法官法庭的庇護下不斷發展？回溯當時的歷史語境，原因之一或許在於用益憑藉其明顯的優勢征服了英格蘭民眾：經過近兩百年的發展，英格蘭社會早已普遍接受藉助用益以遺囑處分土地的做法，通過設定用益，上至國王的直屬封臣，下至普通民眾都可以自由地遺贈土地。一旦為了恢復領主的封建性權益而徹底廢除用益，將造成整個社會土地權利秩序的顛覆，這顯然是不可接受的。⁷⁹另一方面，則是封建保有關係的特殊結構所決定：對封建領主而言，當他發現自己的附屬性權益因為下級封臣設定用益受到損害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他同樣可以通

77 法令未能全面保護領主權益的其他方面還體現在：它僅規定了騎士役保有地權中領主的監護權和繼承金，而未涉及農役保有（socage）中領主的權益問題；法令中並未規定國王特定的先占權（primer seisin）、監護特權（prerogative wardship）等內容；同時，法令僅提到繼承人在非限嗣繼承地權（fee simple）中享有受益權，因此受益人及其繼承人享有限嗣繼承地權（fee tail）的用益權，以及繼承人享有剩餘地權（remainder）用益權的情形都不受法令約束。Baker,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Laws of England*, vol. 6, 662.

78 1526 年，議會通過一項法令，對那些轉讓封地的直屬封臣判處繳納懲罰保證金（penal recognizance）以補償王室損失的附屬性權益。隨後，1529 年，亨利八世在他幕僚的建議下，推出一項針對附屬性權益的協議，試圖恢復其作為領主在封地上的部分權益，協議得到上議院貴族們的同意，但在 1531 年提交到下議院審議時，卻遭到了否決。亨利八世隨即藉助司法手段展開了徹底規制用益以獲取封建附屬性權益的行動，最終導致 1536 年《用益法》的頒布。相關研究可參見潘程，〈《用益法》頒布的歷史考察〉，《經濟社會史評論》2024：3（天津），頁 49-64、127。

79 Baker,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Laws of England*, vol. 6, 663.

過設定用益來規避上級領主的附屬性權益，這一定程度上彌補了自己的損失。

但問題在於，處在封建結構最頂層的國王，卻無法得到這樣的「補償」：作為王國的最高領主，其並非任何人之封臣的身份決定了下級封臣設定用益時，他只能遭受附屬性權益的損失。但為何設定用益的做法延續了近兩個世紀，直到 15 世紀後期，國王才開始規制用益？考諸史料，原因或許在於國王基於封建保有關係所享有的特權（*prerogative*），能夠有效地控制直屬封臣設定用益的實踐：一方面，土地保有人設定用益需要將土地轉讓給受託人，1290 年的《封地買賣法》允許土地保有人自由轉讓土地，但卻並未賦予直屬封臣這一權利，直屬封臣轉讓土地，仍舊需要從國王那獲得許可（*license*），直屬封臣未經許可轉讓土地，國王有權因此徵收罰金（*fine*）。⁸⁰另一方面，倘若直屬封臣試圖全部轉讓從國王那保有的土地，王室基於其特權（*prerogative*）可要求封臣必須保留部分直屬封臣土地，⁸¹於是，國王對封臣未成年的繼承人仍舊享有監護權和婚姻指定權，並且基於監護權特權（*prerogative warship*）而對直屬封臣之繼承人及其保有的全部土地享有監護權益。⁸²

因此，雖然用益造成了英格蘭地權關係的不穩定，也不可避免導致領主附屬性權益的損失，但對直屬封臣抑或中間領主來說，既是封臣又是領主的身份使他們雖然遭受用益造成的附屬性權益損失，反過來自身去設定用益又能一定程度上「彌補」所受的損失；而作為最高的領主的國王，則通過現有的手段，可相對有效地控制直屬封臣設定用益的做法。由此，國王—直屬封臣—中間領主—土地直接保有人之間在用益的權益和博弈上大致達到了某種平衡，用益便在這樣的平衡關係下迅速發展。

80 潘程，〈從次級分封到同級轉讓〉，頁 142-145。

81 倘若直屬封臣去世，文祕署（*chancery*）便會啟動死後調查程式（*inquisitio post mortem*），簽發令狀要求地方的遺產執行官調查土地的數量和價值、土地上領主的身份以及繼承人的情況，並調查去世封臣所保有的土地，以確認他是否從國王那保有土地，以及國王在土地上的權益是否有被規避。冷霞，《英國早期衡平法概論》，頁 112；Bean, *The Decline of English Feudalism*, 19-20. 當然這一監管的效力也取決於遺產執行官對王室的忠誠和忠於職守的程度。

82 Simpson, *A History of the Land Law*, 19.

七、結語

早期用益發展的歷史表明，土地保有人創設用益，為的是規避在其保有土地上的封建負擔，從而更為靈活和多樣的處置土地資產。在大法官司法介入之前，用益關係並非「野蠻生長」：轉讓人通過審慎選擇一名或多名專業的受託人等方式約束受託人忠實履責；除教會法院、仲裁機構等對違反託付的受託人予以「監管」外，普通法也並非對用益視而不見，當涉及用益關係的案件訴至普通法法庭，法官們會在現有規則下保護受益人的權益。然而，用益中占有權與用益權相區分的本質特徵使得普通法無法有效地規範用益。以「刮擦」(scrape)當事人良心為主要特徵的衡平司法趁勢而起，逐步通過確立對價規則和注意義務規則來規範受託人的行為，保護受益人的權益，由此，用益的做法迅猛發展，成為當事人處置土地的重要手段。

然而，無論是使土地保有人（封臣）規避領主的封建權益，還是繞過普通法禁止遺囑處分土地的規定，在在表明用益在起初就以合法的形式衝擊了當時的地權秩序，不可避免地損害了領主（尤其是作為最高領主之國王）的權益。強勢的國王通過議會頒布一系列立法試圖限制用益，但並未從根本上消滅之，其中創設的許多規則都某種程度上承認了用益的存在。究其原因，封建保有關係的相對性（中間領主的封建權益被下級封臣規避，他則可以設定用益規避上級領主的封建權益），以及國王能夠有效控制直屬封臣設定用益等因素，使得國王一直屬封臣—土地保有人之間在用益關係上大致實現了權益的平衡。

但是，這一平衡在亨利八世時期（Henry VIII, 1509-1547 在位）被打破，國王為了獲取封建權益而試圖完全限制用益，最終於 1536 年頒布了《用益法》，⁸³但用益的做法已然深入人心，不受《用益法》規制的一些用益做法隨後逐漸發展出近代的信託制度。⁸⁴最終，這一處置土地的手

83 關於《用益法》頒布過程中，國王與貴族、鄉紳的複雜博弈，可參見潘程，〈《用益法》頒布的歷史考察〉。

84 具體來說包括以動產為標的的用益、以定期地產（term for years）為標的的用益、受託人負有積極履行義務的用益以及雙重用益。筆者將另撰文論述，現有研究可

段賦予了土地法以靈活性，使其作為中世紀的法律規則卻得以適應 16 和 17 世紀不斷變化的商業、工業和農業需求。⁸⁵正如學者所言：信託溯其起源無非一「脫法」設計挑戰既存規範，本不為普通法所承認。至衡平法院為達個案衡平加以承認，信託法制乃逐漸推翻現制「革命」成功。此種立法與司法間互動，民間與官方之抗爭貫穿信託自古至今之發展過程。⁸⁶

回溯用益從起源及其早期的發展歷史，權力的博弈構成早期用益制度發展的主線，這對我們今天理解和建構信託制度，尤其是受羅馬物權法影響下的大陸法系國家引入和建構信託制度有著借鑑意義：從早期的用益到今日的信託，這一關係中不變的框架在於轉讓人將用益／信託財產基於信任託付完全轉讓給受託人，受託人是財產的法定所有人（legal owner），但他卻為著受益人的權益保有、管理用益／信託財產。

因此，一方面，從轉讓人與受託人的關係上來說，面對手握不屬自己的額外（往往是巨額）財產，如何確保受託人忠實履責？這是恆久不變的難題，從早期用益發展的歷史中可看到，在法律介入之前，轉讓人並非僅憑對受託人良心的信任，而是會通過審慎選擇受託人（專業的遺產管理人或宗教人士等）、設定共同受託人等方式，以約束和防止受託人違背信任託付之義務。

另一方面，從普通法與衡平法的關係來說，衡平法對用益關係的介入是為了緩解注重形式之普通法的僵化，所確立的注意義務和對價原則，本質上便是約束作為普通法名義上之法定所有人的受託人處置用益財產時需受先前信任託付的承諾。⁸⁷此外，從領主與封臣的關係來說，用益／信託關係的產生，使得作為土地保有人的封臣獲得了靈活處置土地財產的便利，對於可從土地財產中獲益的領主來說，不啻是一項衝擊，

參見 Simpson, *A History of the Land Law*, 194-195; Sir John Baker,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Laws of England*, vol. 6, 683; 陳頤，〈衡平法、用益與信託：英國信託法的早期史概說〉，《南京大學法律評論》2011：秋（南京），頁 325-347；余輝，〈近現代英國信託法律制度的確立〉，《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學院學報）》2003：6（西安），頁 122-126。

85 Holdsworth,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Land Law*, 161.

86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頁 8。

87 關於受益人在衡平法上享有何種權利的歷史梳理，筆者將另撰文闡述。

但由於封建關係下的國王、直屬封臣和土地保有人在其中的利益得到大致的平衡，用益關係得以迅猛發展，在英國法的土壤中生根建造。

由此可見，當前我們在面對信託關係對現物權體系的「衝擊」時，或許未必要削「極具靈活性之信託」的足，以適「規範的所有權體系」之履。相反，在（以忠實義務〔fiduciary〕等手段）確保受託人忠實履行責任的基礎上，允許信託制度在不違反法律的前提下，在各方權益的博弈中自由發展，無論是管理金融資本的商業信託，還是掌管家庭財產、遺產處置的家庭信託等領域，發揮其靈活性的優勢，或可推動和促進經濟的增長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Baker, Sir John H. *Baker and Milsom Sources of English Legal History: Private Law to 1750*.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Great Britain, Richard Blyke, Philip Morant, Thomas Astle, and John Topham. *Rotuli Parliamentorum: Ut et Petitiones, et Placita in Parlamento*. Vol. 6. Edited by John Strachey. London: n.p., 1767-1777.

Pas. 4 Hen. VII, fo. 8, pl. 9 (c.1489).

Y.B. Mich. 2 Hen. IV, fo. 5, pl. 20 (1400).

Y.B. Mich. 7 Hen. VI, fo. 7, pl. 10 (1428).

Y.B. Mich. 15 Hen. VIII fo. 13 pl. 1 (1523).

二、近人研究

（一）中文

R. C. 范·卡內岡（R. C. Van Caenegem）著，李紅海譯，《英國普通法的誕生》，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 弗朗索瓦·岡紹夫（François Louis Ganshof）著，張緒山、盧兆瑜譯，《何為封建主義》，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
- 李紅海，〈所有權抑或地產權？——早期普通法中的地產權觀念〉，《私法》2001：1，北京，頁 112-139。
- 李紅海，《普通法的歷史解讀》，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 李紅海，〈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17 世紀初普通法法院與特權法院的對抗〉，《北大法律評論》2018：2，北京，頁 253-299。
- 余輝，〈近現代英國信託法律制度的確立〉，《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學院學報）》2003：6，西安，頁 122-126。
- 余輝，《英國信託法：起源、發展及其影響》，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
- 冷霞，《英國早期衡平法概論——以大法官法院為中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 拉努爾夫·德·格蘭維爾（Ranulf de Glanville）著，吳訓祥譯，《論英格蘭王國的法律和習慣》，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5。
- 咸鴻昌，《英國土地法律史——以保有權為視角的考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 馬克·布洛赫（Marc Bloch）著，張緒山譯，《封建社會》2 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 馬修·黑爾（Matthew Hale）著，毛國權譯，《英格蘭普通法史》，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17。
- 高凌雲，《被誤讀的信託——信託法原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1 二版。
- 陳頤，〈衡平法、用益與信託：英國信託法的早期史概說〉，《南京大學法律評論》2011：秋，南京，頁 325-347。
- 梅特蘭（Frederick William Maitland）著，王雲霞等譯，《普通法的訴訟形式》，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 梅特蘭著，李紅海譯，《英格蘭憲政史：梅特蘭專題講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
- 梅特蘭著，吳至誠譯，《梅特蘭衡平法與信託法講義》，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 楊崇森，《信託法原理與實務》，臺北，三民書局，2010。

- 趙廉慧，《中國信託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4。
- 蔣濤，《英國土地信託法發展演變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潘程，〈從次級分封到同級轉讓——1290 年英格蘭《封地買賣法》解讀〉，《私法》2017：2，北京，頁 114-152。
- 潘程，〈用益制度功能的歷史考察〉，《清華法治論衡》32，北京，2022，出刊中。
- 潘程，〈《用益法》頒布的歷史考察〉，《經濟社會史評論》2024：3，天津，頁 49-64、127。

（二）英文

- Ames, James Barr. "The Origin of Uses and Trusts." In *Select Essays of Anglo-American Legal History*, compiled and edited by A Committee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 Vol. 2, 737-752.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08.
- Avery, Margaret E. "An Elev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ourt of Chancery Under the Lancastrian Kings." *Law Quarterly Review* 86 (1970): 84-89.
- Baker, Sir John H.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Laws of England*. Vol. 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Baker, Sir John H.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4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Barton, J. L. "The Medieval Use." *Law Quarterly Review* 81 (1965): 562-577.
- Bean, J. M. W. *The Decline of English Feudalism, 1215-154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8.
- Biancalana, Joseph. "Medieval Use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Continental and Anglo-American Legal History* 19 (1998): 111-152.
- Digby, Kenelm Edwar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Law of Real Property: With Original Authorities*. Edinburgh: Adamant Media Corporation, 2005.
- Hargreaves, A. D. "Equity and the Latin Side of Chancery." *Law Quarterly Review* 68 (1952): 481-499.
- Holdsworth, W. S.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 2.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23.

- Holdsworth, W. S.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 4. London: Methuen, 1945.
- Jones, Neil G. "Wills, Trusts and Trusting from the Statute of Uses to Lord Nottingham." *The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31 (2010): 273-298.
- Milsom, S. F. C. *The Legal Framework of English Feudalism: The Maitland Lectures Given in 197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Plucknett, Theodore F. T. (F. T. 普拉克內特).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5th ed. 簡明普通法史(影印版). Beijing: Citic Publishing House 中信出版社, 2003.
- Pollock, Sir Frederick, and Frederick William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2nd ed. Vol. 2. 1898; rep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Salmond, John W. "History of Contract." *Law Quarterly Review* 3 (1887): 166-179.
- Simpson, A. W. *A History of the Land Law*. 2nd ed.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86.
- Williams, Joshua.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Real Property*. 24th ed.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1926.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Early Trust System in England

PAN Cheng^{*}

The Use is the early form of the trust. Existing studies of the origins of Use and its early regulation do not reveal how beneficiaries bind feoffees in the fulfillment of their fiduciary duties, nor how the early English law responded to the Use. Prior to the intervention of equity, there is precedent for common law attempts to bind feoffees to faithful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through existing legal relationships. However, the separation of seisin and beneficial rights in the Use made it impossible for the common law to fully and effectively safeguard it. Equity “entered by exploiting a weak spot” and, on the basis of the concept of conscience, gradually established the duty of care and the rule of consideration, providing remedies for beneficiaries. Parliament also passed legislation to restrict Use, but did not completely abolish it. Tracing the origins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Use, the power struggles that shaped its development form the main line of its evolution. This offers valuable insights for the int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rn trust system.

Keywords: use-trust, estate, common law, equity

^{*} Lecturer, Institute of Legal History,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